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00674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申請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

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
-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